

祁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祁农发（2024）33号

祁阳市 2024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部署要求，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24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从源头解决我市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



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强化运营管理能力,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畅通鲜活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为服务乡村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增强市场稳定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统筹布局、突出重点。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重点支持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一村一品农产品特色村,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优先支持县级(含)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所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二) 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方式市场化、设施利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通过财政适当补助,金融联动支持,落实电价优惠、用地保障等政策,发动主体积极参与,采用先建后补的形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三) 科技支撑、融合发展。坚持提质改造与新建并举,以产地新增设施补齐缺口为主、存量设施整合提升为辅,提高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及冷链物流服务有效供给水平。采用新基建思维推动应用先进技术设备,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构建产地市场信息大数据,引导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促进



产地市场与消费需求相适应，融入一体化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

（四）规范实施、注重效益。坚持“农有、农用、农享”，立足本地实际，规范实施过程，完善标准体系，加强监督管理，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科学规划布局，提高使用效率，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强化综合利用，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提升生产经营效益。。

三、目标任务

结合我市产业现状、市场需求等因素，积极组织引导一批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完成7个以上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推动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促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快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更加顺畅、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更好满足城乡居民需求。

四、建设重点

（一）实施范围。2024年，在全市范围内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薯类、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等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符合条件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均可申报。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全市产业布局，结合全市申报情况，综合考虑产业规模、市场需求、基础条件和市场主体发展现状等因素，确定承担项目建设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实施主体。依托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所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优先支持在田头市场、乡镇产地市场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

（三）补助标准。补助比例，按 30% 标准执行。补助资金，按净库容×指导价格（或总造价，取两者较低者，见附件 1）×补助比例核算。单个实施主体历年来累计享受补助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量不得超过 4 个，补助资金累计不得超过 100 万元。

（四）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建设设施类型和规模，在产业重点镇和中心村鼓励引导冷链设施建设向田头市场聚集。

预冷库。为采收的新鲜水果和蔬菜在运输、贮藏或加工前迅速去除田间热和呼吸热，建设土建式或组装式预冷建筑（构筑物）。冷敏类果蔬和要求缓慢降温的果蔬不能用预冷库。

节能型机械冷库。包括高温冷藏库（ -2°C — 16°C ）和低温冷藏库（ -25°C — -15°C ）两种，果蔬贮藏一般用高温库，低温库适用于速冻蔬菜贮藏。可新建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的冷库，也可将闲置的房屋、厂房等改建为冷库。

节能型气调贮藏库。在呼吸跃变型果蔬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通风贮藏库。在马铃薯、甘薯、山药、大白菜、胡萝卜、生姜等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



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五、实施程序

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财政适当补助、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实施主体新建或改扩建设施。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实行从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的全过程线上管理。

(一)开展项目储备。对用地、主体等级等关键环节进行认真审核，开展项目储备及动态管理，做好政策宣传和设施建设准备工作。并组织有申报意向的主体按程序将相关项目纳入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计划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并合理确权，避免简单入股分红，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发展，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市农业农村局在申报工作启动前10日向社会公布申报时间、方式内容、投诉咨询等相关事宜，切实保障涉农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

(二)实施承建商登记备案。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对承建商进行审核备案，承建商应在7月26日之前携带资质证明到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本年度备案承建商数量不超过6家。

(三)组织项目申报。坚持建设主体自愿申报原则，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建设主体按程序将相关项目纳入2024年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实施主体不得借用他人资质申报，并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申请报告、示范等级证明、土地使用证明等申报材料除上传申报系统外，必须在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各实施主体需于7月26日之前向祁阳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报告及主体基本情况（见附件2），祁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上报永州市农业农村局，市州审核后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及时审核公示。严格过程审核，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审核，严格对实施主体的用地（用地手续齐全、地面平整）、用电、主体等级等关键环节进行认真审核，确定预立项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审批通过的项目和实施主体名单，对未通过审核的主体及时给予反馈。8月10日前完成拟建项目的审批、公示，并按照项目资金属性汇总上报永州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永州市州审核后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推进项目建设。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要求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实施主体自主选择已在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的承建商，承建商须按《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实施主体自主购置的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承建商和实施主体承担相应的安全建设运营主体责任。实施主体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保留好合同、用工名单与支付劳务费用详单、设施设备采购与收货清单、合法票据、照片（项目实施前、中、后参照物相同）与视频等各



项原始凭证，作为验收的佐证材料。11月10日前应完成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五) 组织开展验收。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完成后，实施主体携带验收资料(见附件3)向市农业农村局农业信息站提出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聘请行业专家共同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及兑现情况等开展核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验收工作，并现场签署验收意见(见附件4)。

(六) 及时兑付补助。验收合格后，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按照衔接资金有关要求，按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及时向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发放补助资金，并公示补助资金发放情况，11月15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兑付。对纳入支持范围但未启动建设的实施主体，不得发放补贴；凡验收未通过、整改不到位的，当年一律不得发放补贴，原则上不再纳入下年度该项目支持范围。

(七) 规范资产管理。市、镇(街道办)、村三级要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要求，建立三级帮扶资产管理台账，按年度在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填报分类确权数据。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实施的项目，全部确认为到村类经营性帮扶资产；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实施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各方投资额度进行确权。项目主管部门应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督促指导项目产权所有者科学合理制定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并确保落实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祁阳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项目培训、申报、资格审查、备案登记、公示公告、建设实施、审核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各环节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申报要求，紧紧围绕粮、油、果、蔬、畜禽养殖等主导产业，根据产业区域布局、产品耐储性状和经营主体带动能力，科学选择实施主体。积极引导实施主体不断提高设施综合使用效率，防止大面积闲置或废弃，鼓励探索开展“一站式”服务。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大用地支持，切实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将与生产直接关联的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鼓励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将村集体闲置房屋、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于设施建设；加强与电力部门沟通，落实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推动加大供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投入力度。在产权明晰、合理确定合作方式和收益分配的基础上，鼓励实施主体与批发市场、商超零售、邮政快递、电商平台等企业开展运营合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项目予以支持。强化金融服务，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设施建设给予信贷支持，帮助解决实施主体融资难题，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低成本、高效、快捷、便利的信贷融资服务。

（三）强化监督调度。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加强申报、立项、建设、验收等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定期调度，发布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根据实施进展及时开展现场督查指导。充分发挥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



藏保鲜设施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作用,加强培训和评估督导,强化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四)高效使用资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在到市衔接资金中按程序和标准保障项目资金需求,不得支持衔接资金负面清单内容。若实际安排的资金与测算的资金出现差额、导致绩效任务未完成的,省厅将在安排下年度衔接资金时扣减相应金额或暂缓实施。实施主体和承建商之间的合同款项必须“公对公”转账支付,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市农业农村局将牵头建立共管账户。所有实施项目在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兑付,11月15日前向永州市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与绩效评价。

(五)严格风险防控。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设施建设内部控制规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廉政教育,压实实施主体、承建商直接责任,严格验收程序,确保建设质量。要逐一查找梳理风险点,针对性地制定防控举措,坚决查处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严格资金监管,建立健全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检查、绩效考评监督等制度,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加强实施主体信用管理,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实施主体对建设过程和使用过程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投诉咨询电话:0746-3222305。

(六)加强宣传示范。做好标识标牌的挂牌工作,通过发放明白纸、张贴宣传画等方式,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加强农产品冷



藏保鲜实用技术标准、材料装备等试验示范推广,探索产地农产品流通数据的信息化采集方式,打造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试验示范基地。

- 附件：1.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2.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
3.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资料清单
4.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
5. 2024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有关问题解读



附件1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序号	设施类别	指导价格 (元/立方米)
1	组装式通风库	≤50
2	预冷库	≤1200
3	高温库	≤600
4	低温库	≤800
5	气调库	<1000

说明:

(一) 计算标准

1. 总造价包含承建商库体合同造价(库体及保温、制冷系统等)和必要的辅助设施造价,不再包含“三通一平”造价。

2. 补助资金按净库容×指导价格(或总造价,取两者较低者)×补助比例计算。补助比例按一般县<30%、国家级脱贫县<40%标准执行。

3. 单个实施主体预冷库补助净库容最多不超过251立方米,超出部分按高温库指导单价补助;历年来累计享受补助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量不超过4个,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4. “库中库”按照大库减去小库容积计算,即同一容积内只计算一种补助。如在通风库中建设了高温库,高温库容积按照实际容积计算,通风库容积按照总库总容减去高温库容积。

(二) 设施设备要求

1. 预冷库、高温库及气调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100mm,低温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150mm;

2. 预冷库、高温库、低温库及气调库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板)厚度须达到150mm;3. 防火等级为B1级阻燃;

4. 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可配备必要辅助设施(称量、清洗、分级、检测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辅助设施造价不得高于总造价50%。

5. 包含压缩机、冷风机在内的所有设施设备须为国内外正规厂家合格产品。



附件2

祁阳市 2024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立项申请表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主体名称		法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		法人电话	
注册地址		身份证号	
注册时间		主体等级	县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行及账号		申请建设内容及库内净容积	通风库 <input type="checkbox"/> 座 m3 预冷库 <input type="checkbox"/> 座 m3 高温库 <input type="checkbox"/> 座 m3 低温库 <input type="checkbox"/> 座 m3 气调库 <input type="checkbox"/> 座 m3
拟建详细地址	省市县镇(乡)村组		
申请主体情况介绍			
村委会意见:	乡镇(街道办)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 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报主体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村集体经济组织; 2. 申报范围水果、蔬菜, 兼顾薯类、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等农产品产业; 3. 申请建设内容为通风库、高温库、预冷库、低温库、气调库在所需内容口内打√ 库内净容积为()座×长×宽×高=(m3); 4. 主体等级在口内打√ 5. 申请主体情况介绍填写主体简介、种植品种、面积等情况。申请表填好盖章后送农业农村局 306 信息站, 联系人: 苏伟 联系电话: 0746-3222305



附件3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内容
1	实施主体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实施主体营业执照
	承建商营业执照
2	实施主体验收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3	项目实施前、中、后同参照物或同角度的全景照片与视频等影像资料
4	隐蔽工程(地面保温施工)施工前、中、后同参照物或同角度的全景照片与视频等影像资料
5	冷库施工合同, 承建商提供的设施设备货物清单、合格证书
	实施主体自行采购辅助设施设备的购置合法票据、货物合格证等原始资料
6	实施主体支付到承建单位对公账户货款的支付凭证
7	完工调试报告
8	压缩机品牌合格证、铭牌照片、生产许可证
	冷风机品牌合格证、铭牌照片、生产许可证
	冷库门品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
	库体保温材料品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
	库体材料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库板厚度、密度为35-42kg/m ³ 、阻燃等级B1)
	由实施主体签字验收的材料进场验收报告



附件4

湖南省县(市、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

实施主体名称		法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账号	
建设地址				联系方式	
承建商名称				净库容	长 宽 高: (m)
法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净容积(m ³)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职称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证件号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职称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证件号		
冷库类型			补助资金(万元)		
设施总造价(万元)		库体合同价格(万元)		辅助设施设备造价(万元)	净库容指导总价(万元)
技术参数	冷库门厚度(mm)			保温板厚度(mm)	挤塑板阻燃等级
	库板阻燃等级			材料进场验收是否合格	
	主要设施设备品牌是否符合要求			库体保温系统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压缩机型号			压缩机功率	
	压缩机数量			压缩机品牌	
	冷风机型号			冷风机冷量	
	冷风机数量			冷风机品牌	
	通风库	通风风量(200T库风机风量≥30000m ³ /H, 500T库风机风量≥75000m ³ /H, 1000T库风机风量≥150000m ³ /H, 2000T库风机风量>300000m ³ /H)			
实施主体确认签字			承建商确认签字		



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现场签字验收，明确提出“验收合格”与“验收不合格”意见。2. 验收方式既可聘请具有专业背景、评估审查验收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也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聘请行业专家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3. 验收表格一式四份，实施主体、承建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组成员等四方各留存一份。4. 补助资金按净库容×指导价格(或总造价，取两者较低者)×补助比例计算。补助比例按一般县≤30%、国家级脱贫县<40%标准执行。5. 双面打印。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2024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有关问题解读

一、库体合同、必要的辅助设施、总造价定义

库体合同：实施主体与承建商签订的冷藏保鲜设施(以下简称冷库)建设合同,包含库体及保温、制冷系统等建设内容。

必要的辅助设施：必要的辅助设施包括称量、输送、包装、清洗、分级、检测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称量设备包含电子台秤、地磅；输送设备包含手动液压叉车、带式输送设备；包装设备包含内包装设备、外包装设备；清洗设备包含连续式高压清洗机、连续式气泡清洗机、连续式综合清洗机；分级设备包含螺旋滚筒式分级设备、辊轴式分级设备、色选分级设备；检测设备包含农药残留检测、糖分检测、库内气体检测等检测设备。

总造价：库体合同造价+必要的辅助设施造价(不包含2024 年项目启动前购置的设施)

二、通风库建设范围、承建商资质及补助标准

用于贮藏马铃薯、甘薯、山药、大白菜、胡萝卜、生姜、柑橘等耐贮型农产品,均可申请建设通风库。



通风库建设按工程类项目管理执行,承建商资质按属地住建部门标准执行。

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均采取和组装式通风库同样的补助标准。

三、冷库保护棚建设标准

保护棚造价不享受冷藏保鲜实施补助。若建设钢架棚,其标准按照属地住建部门标准执行,可根据其他规定享受相应补助。

四、用电审核判定

“用电审核”即实施主体申报时,审核其是否已有相应的电力设备。

五、垮塌库主体建设冷藏保鲜设施

垮塌库主体可以申请建设冷藏保鲜设施,但同样按“历年来累计享受补助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量不超过4个,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的原则执行。

垮塌库主体可以申请原址重建,但必须留存旧库垮塌佐证资料,同时不得重复享受救灾等补助。

六、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多个项目申报主体建设要求

实施主体的营业执照和用地手续等要完全一致,不得租用他人用地手续。多个项目申报主体法人不同,但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若历年来累计享受补助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量达到4个或补助资金达到100万元,不可再申请新建。

七、重点支持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所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重点支持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所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



织是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所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自愿申请且具备建设条件的情况下,优先支持。

八、资产确权和利益联结机制

2024 年利用中央衔接资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项目,全部确认为到村类经营性帮扶资产。帮扶资产收益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在充分尊重成员意见基础上,可将收益分配优先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024 年利用中央衔接资金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实施、财政补助金额低于 13 万元(2020-2023 年间实施主体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的中位数)的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全部归实施主体。前 3 年,实施主体应建立不少于 3 项利益联结机制,其中每年聘用脱贫户或监测户务工就业不少于 2 人、人均就业累计时间不低于 6 个月、人均月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24 年利用中央衔接资金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实施、财政补助金额高于 13 万元(含)的项目,财政补助金额形成的资产全部确权到村集体。前 3 年,实施主体按补助额度向村集体支付租金,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原则上按不低于 5%支付;实施主体应建立不少于 3 项利益联结机制,其中每年聘用脱贫户或监测户务工就业不少于 3 人、人均就业累计时间不低于 6 个月、人均月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在资产存续期间,3 年后双方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续签协议,支付租金和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利益联结机制包括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其模板参照《关于印发〈



湖南省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湘财农〔2022〕14号)中《xx项目计划受益对象花名册》执行。

资产确权模板参照《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湘财农〔2022〕14号)中《项目资产管理》执行。

九、项目验收

项目实物资产验收按《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中《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开展,属地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资产确权和利益联结机制验收。

十、补助兑付凭证

按当地财务规定执行,原则上包含发票、收据、支付凭证等原始有效凭证。

十一、后续管理

资产确权到村集体经济后,村集体经济要建立好台帐。属地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利益联结机制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2024年7月24日



祁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